

兴庆区银古路街道

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规定,《银川市兴庆区银古路街道办事处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经兴庆区政府办公室审核修改,现予发布。

本报告由银古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汇总 15 个站办所、10 个辖区社区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,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兴庆区人民政府网站(<http://ww.xqq.gov.cn>)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,可直接与银古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(地址: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南街银古路派出所对面银古路市民服务中心 313 室,邮编:750001,电话:0951-6027535;传真:0951—6027535;电子邮箱:xqqyglbgs@163.com)。

一、概述

2017 年,银古路街道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要求,不断拓展公开内容,创新公开形式,完善公开制度,取得了一定成效。现将工作报告如下:

(一) 强化领导,健全政务公开组织体系

为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,不走过场,银古路街道着眼于建立政务信息公开长效机制,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。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。银古路街道及时调整了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,由办事处主任马文成

同志任组长，街道副主任郭晓玲同志主管信息公开工作，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，明确了有关职责，做到了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。今年以来，街道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认真学习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有关政务公开的文件、规定，并及时研究政务公开有关工作，推动相关工作落实。二是建立健全各项制度。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。建立了《便民服务中心工作制度》和《银古路街道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》，严格实行首问责任制、限时办结制、服务承诺制、预约服务制等工作制度，确保定岗定责，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，避免推诿扯皮现象发生；通过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责任、审核、监督等制度，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三是强化监督落实。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对各站办所、各社区的年终考核项目，街道纪工委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随时对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及村、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开展检查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务公开中存在的问题。对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不力的，进行批评教育，严防在政务公开中弄虚作假、打击报复、侵犯群众民主权利等违法行为的发生。

（二）规范内容，提高公开政务信息质量

为了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，我们主要做到“三个更加”：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。认真研究市、区政务公开相关文件要求，明确公开的具体内容，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和联系，扩大了政务公开的种类和内容。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。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

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，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通过入户走访、召开座谈会、依托宣传栏，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。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，促进政务公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及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（三）创新载体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形式

在通过银古路政务网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，按照便利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认真创建新载体、新形式，使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性。一方面对重大活动和重要工作，及时向新闻媒体通报，开展系列宣传和专题宣传，让人民群众了解、关注和支持发展工作；另一方面，通过街道服务大厅及村、社区政务公开栏公示、制作楼院宣传板和宣传挂图等方式提高街道政务工作的透明度，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，促进依法行政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。

二、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2017 年银古路街道办事处在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32 条，在政务微博上公开原创信息 259 条。其中 (1) 各类依职权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 27 条；包括办事处文件 20 条，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 3 条、社会救助等民生项目 4 条；(2) 各类便民服务信息 264 条。通过信息查阅点提供查阅 5843 件，包括各机关单位、群众个人对政府各类公开信息的查阅件

2017 年，银古路街道各社区通过其微信平台推送政务信息 38 条，通过公共信息栏、公示栏等其他方式公布 185 条。在公开的信息中，内容涵盖了低保发放、廉租房申请、社会救助、计划生育、精神文明建设、教育招生等为群众服务事

项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银古路街道 2017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街道 2017 年度没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发生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街道 2017 年度没有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7 年,兴庆区政务公开工作有了一定的成效,但和自治区、银川市、兴庆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存在一定差距。与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期待及需要相比依然存在短板和不足。
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展不平衡。各站办所、各社区对信息公开的认识不到位,对推行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了解不多,存在敷衍应付的思想和行为。

(二) 信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,公开的内容比较单一。没有按照自治区、银川市、兴庆区政府的要求对重点领域及涉及民生的工作、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公开、回应。

(三) 政务公开信息报送不及时、不规范。街道仅重视对政务动态信息的报送,忽略了常规的信息公开制度、年报、政策法规的更新,没有将街道的全盘工作放进政务公开中统筹考虑,思想认识不到位,导致不及时、甚至不报送应当公开

的信息。在报送时存在数据目录内容不全,索引号编制不规范,内容概述过于简单等问题。

2018 年,银古路街道办事处将深化政务公开工作,落实责任、提升水平,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、取得新实效。

(一)进一步加强领导,不断加大政务信息更新力度。

进一步加强领导,不断加大政务信息的更新力度,进一步落实工作目标,力求更新的政务信息做到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(二)挖掘信息资源,不断拓展政务信息公开内容。

坚持把社会关注度高、公共利益大的政务信息作为突破口,不断拓展公开内容,努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,推进依法行政进程。

(三)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建设,打造一流公开平台。

以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平台,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栏目的功能,提高政务信息网络化管理水平;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,不断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认知度,提升对外宣传、接受社会监督的能力,努力打造“阳光政府”“服务型政府”。

兴庆区银古路街道办事处

2018 年 3 月 26 日

兴庆区银古路街道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——	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27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条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——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32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259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38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85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——	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	次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——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0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0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0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——	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0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
3. 网络申请数	件	0
4. 信函申请数	件	0
(二) 申请办结数	件	0
1. 按时办结数	件	0
2. 延期办结数	件	0
(三) 申请答复数	件	0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(四) 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		0
主要侧重-----、-----、-----等几个方面， 其中-----占比---%、-----占比---%、-----占比---%。	——	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0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——	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1
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3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	人	0
2. 兼职人员数	人	3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	万元	0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——	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2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0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50